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2
- (二)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
- (三)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32
- (四)修正菸害防制法……………59
- (五)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條文……………73
- (六)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修正條文……………74

二、任免官員……………101

三、授予勳章……………111

貳、專載

- 總統頒授美台商業協會榮譽主席伍佛維茲勳章典禮……………11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1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18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五 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第 七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

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第 八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第 十四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設置或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十一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

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191 號

茲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被害人與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權益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偵查、矯正、徒刑執行期間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推動、監督與訂定性侵害防治政策及相關法規。
- 二、督導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協調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 四、推展性侵害防治之宣導及教育。
- 五、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六、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五分之二。

第一項第五款資料之範圍、來源、管理、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
- 五、協調醫療機構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
- 六、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七、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
- 八、轉介加害人接受更生輔導。

九、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

十一、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預防及通報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預防、宣導、教育及其他必要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 二、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三、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四、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五、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 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定期舉辦或督促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十條 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前項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

第一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

第一項醫療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設置處理性侵害案件醫療小組。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

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療機構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十六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十七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

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

第一項採證，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

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

第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

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

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訊）問時，如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

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偵查或審判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專業人士評估及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二十條 前條專業人士辦理協助詢(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節規定。

前條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外，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

創傷者，其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隔離措施。

法院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條 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九條規定接受詢（訊）問之陳述。

被害人於偵查中，依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

第二十七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且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二項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時，審判不得公開。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加害人處遇

第二十九條 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不得拒絕。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相片、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個人基本資料。

前項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

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律、條約、協定或協議，提供加害人之個人資料。

第三十一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一、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經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前條之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但服徒刑之成年受刑人由監獄、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少年由少年矯正學校成立評估小組辦理。

前項評估小組之組成與其辦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前條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得命其接受尿液採驗。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適當處遇。
- 十、其他必要處遇。

少年保護官對於依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少年，除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外，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第一項第三款尿液採驗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第六款之測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付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經檢察署通報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強制其到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相關機關並依法令規定為後續處理。

第三十六條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第三十三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第三十七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

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

第三十八條 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

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第一項但書或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

第三十九條 前三條強制治療之聲請、停止與延長程序、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停止、延長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法院受理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加害人，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輔佐人。

前項期日，聲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聲請人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法院應給予到場加害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

第四十二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

前項人員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

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目的，前二條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

前二條登記、報到之程序、方式、查訪頻率與前項查閱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三、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四、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下列各款之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

- 一、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
- 二、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
- 三、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載於機關網站、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修正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一、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修正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除第十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201 號

茲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構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制度，保障智慧財產及其相關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指智慧財產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

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指下列各款案件：

- 一、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 二、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三、智慧財產行政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第 五 條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加人、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查證人、特約通譯、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或傳票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或其他文書須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遠距端，經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以科技設備傳回法院，其效力與經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同。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之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六 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法院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但案件繁雜而有必要時，得命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

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公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

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七條 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之程序，準用各該程序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

第二章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不適用之。

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

前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前項民事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但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章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商業訴訟事件者，智慧財產法庭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商業法庭審理。

智慧財產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商業法庭審理第四項民事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

二、聲請訴訟救助。

三、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四、其他司法院所定事件。

第一項第一款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於普通共同訴訟人分別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不因訴之減縮、變更，致其訴訟標

的金額或價額未達該數額而受影響。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應於起訴、上訴、聲請、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本文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始生效力。

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一項本文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

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

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

第一項情形，當事人得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 一、自認。
-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專利權涉訟事件，經審判長許可者，當事人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一項情形，專利師應與律師共同到庭為訴訟行為。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專利師之訴訟行為與律師之訴訟行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專利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第十七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於參加

人準用之。

參加人律師及專利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第 十八 條 法院審理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

前項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並記明筆錄：

- 一、整理爭點之期日或期間。
- 二、調查證據之方法、順序及期日或期間。

第一項審理計畫，得訂定下列事項，並記明筆錄：

- 一、對於特定爭點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 二、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事項之期日或期間。

依前二項商定之審理計畫事項，因訴訟進行狀況或依其他情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與當事人商定變更，並記明筆錄。

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合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事項，經法院以之訂定或變更者，應告知當事人或於次一期日記明於筆錄。

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另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當事人逾第三項第一款或前項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不致延滯訴訟或有不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情形外，當事人違反審理計畫事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未說明者，法院得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第十九條 專利權侵害事件，法院為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得依當事人之聲請選任查證人，對他造或第三人持有或管理之文書或裝置設備實施查證。但與實施查證所需時間、費用或受查證人之負擔顯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證之聲請，應以書狀明確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利權有受侵害或受侵害之虞之相當理由。
- 二、聲請人不能自行或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之理由。
- 三、有命技術審查官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
- 四、受查證標的物與所在地。
- 五、應證事實與依查證所得證據之關聯性。
- 六、實施查證之事項、方法及其必要性。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應釋明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准許查證之裁定，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查證人姓名及協助查證之技術審查官姓名。
- 二、受查證標的物與所在地。
- 三、實施查證之理由、事項及方法。

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十條 與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查證人。

查證人應於收受前條第五項裁定後五日內，以書面揭露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並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或第三人：

-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或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專利權侵害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最近三年內是否與當事人、參加人、輔佐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受查證第三人有學術上或業務上之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最近三年內是否收受當事人、參加人、輔佐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受查證第三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是否有收受其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查證人之拒卻，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五項裁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

一、發生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揭露規定，而有影響查證人之客觀性或公正性之虞。

四、因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利害關係，而有影響查證人之客觀性或公正性之虞。

前項情形，當事人或第三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向法院聲請撤銷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裁定。

前二項撤銷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駁回第二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十二條 查證人應於查證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查證，如有虛偽查證，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查證人實施查證時，除得進入受查證標的物之所在地，對文書或裝置設備為經法院許可之查證方法外，亦得對受

查證人發問或要求其提示必要之文書。

前項查證行為，技術審查官為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亦得為之。

受查證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聲請人關於依該查證之應證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受查證之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十三條 查證人實施查證後，應製作查證報告書提出於法院。

法院收受查證報告書後，應以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於受查證人。

查證報告書涉及營業秘密者，受查證人應於查證報告書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後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禁止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

法院為判斷前項聲請有無正當理由，認有必要時，得向訴訟代理人或經受查證人同意之訴訟關係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並以不公開方式聽取其意見。

前項情形，法院於開示查證報告書前，應通知受查證人；受查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人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第三項禁止開示之原因消滅者，受禁止開示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該裁定。

第三項及前項裁定，得為抗告。駁回第三項聲請及准許前項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

告書。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項情形，受查證人逾期未聲請，或未經法院裁定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之全部或一部，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查證報告書全部或一部之繕本、影本、節本或其電子檔案。

除前項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之。

第二十五條 曾為查證人而為證人者，就其因實施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事項，得拒絕證言。

前項情形，查證人之秘密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十六條 查證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其他實施查證之必要費用，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於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事件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

第三十條 法院審理因專利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有爭議時，宜適時依聲請或依職權界定專利權之文義範圍，並適度開示心證。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以代號或對應證據名稱編號之記載方式，特定其聲請範圍。

前項聲請書狀之繕本或影本，除有急迫或足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聲請人應直接通知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

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由提出書狀之聲請人釋明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辦理前條不公開審判，及第一項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不予准許。

駁回前條第一項聲請及准許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應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

依前條第一項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而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第三十四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但為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第三十五條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三十六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 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法院認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時，經曉諭當事人或第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請，仍不聲請者，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並聽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見後，對未受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第三十七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 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第三十八條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項所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

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或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十九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除別有規定外，得聲請或請求撤銷該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欠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已知悉、取得或持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以聲請人或請求人不適格為由，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該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亦同。

法院認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不當時，除有前項情形外，得依職權撤銷之。

關於聲請或請求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失其效力。

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請求人及相對人外，就該營業秘密如有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應通知撤銷之意旨。

第四十條 對於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如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請求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卷內文書時，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第三十六

條第一項所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但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自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前項本文之請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不予准許、限制其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於裁定確定前，不得交付。

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同意第一項之請求時，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法院應即通知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訴訟程序終結時，亦同。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前項通知時，應即就有無受理撤銷或廢止該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通知法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或經申請人撤回者，亦同。

法院收受前項通知後，得依當事人聲請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調取該申請案件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時，得函請法院提供判斷撤銷或廢止智慧財產權所必要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

應撤銷之原因，專利權人已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者，應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

前項情形，專利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且如不許更正顯失公平者，得逕向法院陳明欲更正專利權之範圍，並以之為請求或主張。

前二項情形，專利權人應以書狀記載更正專利權範圍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並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法院得就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自為判斷，並於裁判前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

除第二項規定外，專利權人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或撤回申請更正者，不得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

法院依第四項判斷更正專利權範圍為合法時，應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本案之審理。

第四十四條 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或前條第四項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於必要時，得就相關法令或其他必要事項，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事項之徵詢，或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書面或指定專人向法院陳述意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陳述之意見，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四十五條 智慧財產權益經專屬授權者，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

或專屬被授權人之一方，就該專屬授權之權益，與第三人發生民事訴訟時，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告知他方。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進行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前項他方及他造。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

第四十六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為鑑定、勘驗、保全書證或訊問證人、專家證人、當事人本人。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於必要時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前項有妨害營業秘密之虞之情形，準用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除別有規定外，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第四十八條 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

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前項情形，第三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

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處分確定時，當事人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對於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侵害事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一、專利權舉發、商標權評定或廢止、品種權撤銷或廢止成立之處分。

二、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成立之審定。

三、核准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審定。

前項情形，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相對人，不得向聲請人請求賠償因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損害。

第五十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法院處理。

第五十一條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

第五十二條 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聲請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仍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或法院認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送達之日起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未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前項撤銷處分之裁定於公告時生效。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因自始不當、第四項情形、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判決敗訴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

第五十三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三章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程序

第五十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本文、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依下列各款規定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二、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與前項第一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

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第二項第一款之案件，其偵查中強制處分之聲請，應向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第五十五條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不公開審判。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法院辦理前二項不公開審判及卷宗、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其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營業秘密，而為犯罪事實或損害賠償事實之證明或釋明方法者，除有特別情形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聲請法院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明確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去識別化之營業秘密。
- 二、代稱或代號之用語。
- 三、第一款之營業秘密於訴訟程序開示，有妨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訴訟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

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裁定准許之。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十七條 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智慧財產法庭合議庭為之。

前項情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編規定。

第五十八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於偵查中所為強制處分裁定，提起抗告者，亦同。

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適用前項規定。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受移送之法院認管轄權有爭議者，除當事人已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外，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管轄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管轄權，應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之羈束。

受移送法院或受指定之法院所為本案裁判之上訴，最高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為由撤銷之。

第六十條 前條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受移送法院為前項裁定後，應速通知最高法院。

受移送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確定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第六十一條 移送訴訟前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裁定前，如有急迫情形，事實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六十二條 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並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

第六十三條 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裁定駁回起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規定裁判者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者，不在此限。

事實審法院違反第一項、前項本文、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第四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依職權撤銷之，逾期未撤銷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撤銷該移送裁定。

前項依職權或視為撤銷裁定，應通知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

第三項情形，於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已為終結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項移送之裁定經依職權撤銷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十四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

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智慧財產法庭之合議庭為之。

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

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裁判。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裁判後六十日內裁判之。

對於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裁判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至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規定。

第六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審理違反商標法案件而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

第四章 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

第六十七條 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其他行政事件與前項各款事件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法院為之。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

由智慧財產法庭裁定之。

第六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

第七十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有關智慧財產行政事件，準用之。

辦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之法官，得參與就該事件或案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事件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

第五章 罰 則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十三條 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罰金。但法

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查證人於法院審判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查證或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查證或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查證人違反查證之目的，而重製、使用或洩漏因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使用或洩漏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第三項、第四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經當事人合意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法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211 號

茲修正菸害防制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菸害防制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 四 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第 五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所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菸品之管理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第 八 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不得以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

四、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

六、將菸品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

- 七、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
-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其他方式為宣傳。
- 九、以推銷或促進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
- 十、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特定人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十六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前項供應者屬菸品販賣業，且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應要求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消費者拒絕時，應不予販售。

第五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不得吸菸。

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不得吸菸。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並得予以補助。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前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

第一項受指定醫事機構、公益團體之資格、得辦理之服務範圍、補助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電視節目、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七章 罰 則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廣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八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 一、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 六、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販賣之菸品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之菸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

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三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一，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第三十四條 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時間或程序之規定，或申報之資料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

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67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

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681 號

茲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氣候變遷因應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透過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損害，或利用其可能有利之情勢。
- 三、氣候變遷風險：指氣候變遷衝擊對自然生態及人類社會系統造成的可能損害程度。氣候變遷風險的組成因子為氣候變遷危害、暴露度及脆弱度。
- 四、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 五、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 六、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 七、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八、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 九、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 十、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十一、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 十二、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 十三、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 十四、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 十五、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 十六、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之額度。
- 十七、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 十八、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第 四 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

第 五 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
- 二、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 三、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拍賣或配售方式規劃。
- 四、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溫室氣體排放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 五、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及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綠色成長。
- 六、提高資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 七、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 八、為推動自然碳匯，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該區域內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第 六 條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 二、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 四、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五、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 六、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 七、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核、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八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三、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

-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事項：由交通部主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七、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八、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九、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協辦。
- 十、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低碳飲食推廣及糧食安全確保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 十一、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研擬及推動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經濟部、財政部協辦。
- 十二、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影響評估及因應規劃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 十三、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協辦。
-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 十五、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十七、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事項：由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十八、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十九、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二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永續會協調指定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前項行動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第十條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

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階段管制目標，於召開公聽會前，應將舉行公聽會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等事項，於舉行之日前三十日，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周知；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周知期間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由中央主管機關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報行政院。

階段管制目標應依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原則訂定，其內容包括：

- 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
- 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 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

成果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

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統計之研議，並將調查及統計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前項推動會之委員，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

減量措施。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十七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如下：

- 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害、設施、能資源調適能力，提升氣候韌性。
- 三、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四、建立各級政府間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及協商機制，提升區域調適量能，整合跨領域及跨層級工作。
- 五、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需求，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
- 六、推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輔導、鼓勵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開發，研發、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衍生產品及商機。
- 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
- 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 九、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
- 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項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氣候情境設定、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輔導各級政府使用前項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各級政府於必要時得依據前項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

前項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調適行動方案），並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訂定調適目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前項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整合第一項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

適執行方案（以下簡稱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第四章 減量對策

第二十一條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

前項之排放量盤查、登錄之頻率、紀錄、應登錄事項與期限、查驗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查驗機構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任）之認證機關（構）申請認證後，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本法所定查驗事宜。

前項查驗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許可事項、分級查驗範圍、監督、檢查、廢止；查驗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認證機構資格、委託（任）或停止委託（任）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其生產過程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

事業製造或輸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

者，其車輛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

新建築之構造、設備，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效能標準及前項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查核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第二十四條 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但進行增量抵換確有困難，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得繳納代金，專作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用。

前項一定規模、增量抵換一定比率、期程、抵換來源、繳納代金之申請程序、代金之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及期限使用。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專案類型，指定前項自願減量措施或減量成果之查驗方式。

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及第一項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之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帳戶，將減量額度之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之。

第一項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自願減量方式、專案內容、審查及核准、減量額度計算、使用條件、使用期限、收回、專案或減量額度廢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帳戶開立應檢具之資料、帳戶管理、減量額度移轉與交易之對象、次數限制、手續費、減量額度拍賣之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減量額度用途如下：

- 一、進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 二、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
- 三、扣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排碳差額。
- 四、抵銷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超額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

第二十七條 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或抵銷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超額量。

前項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扣除排放量或抵銷超額量之比率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減量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 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 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優惠費率、申請核定對象、資格、應檢具文件、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碳費徵收對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

前項適用對象、應檢具文件、減量額度扣減比率、上限、審查程序、廢止、補足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避免碳洩漏，事業進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產品碳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排碳差額，於第二十五條之平台取得減量額度。

但於出口國已實施排放交易、繳納碳稅或碳費且未於出口時退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減免應取得之減量額度。

事業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足夠減量額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代金。

前二項申報、審查程序、排碳差額計算、減免、代金之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第二十四條與前條之代金及第二十八條之碳費。
- 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手續費。
- 三、第三十五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 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其他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前條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前項基金用途之實際支用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提出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並對外公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與第十三款補助、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獎勵、補助方式、廢止、追繳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驗、登錄制度，並建立自願減量、排放額度核配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協議共同實施。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

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

前項配售排放額度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排放額度以穩定碳市場價格，或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

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其免費核配之排放額度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事業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免費核配之排放額度，必要時得收回之。

第一項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之認定、事業排放額度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排放額度之廢止及第四項保留排放額度、一定規模及前項收回排放額度、事業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經核配排放額度之事業，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帳戶，將排放額度之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並得移轉或交易；其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排放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自願減量專案、移轉、交易、拍賣取得之減量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

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驗前不得用以交易。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辦理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額度之交易事宜。

第一項及第二項帳戶開立應檢具之資料、帳戶管理、扣減、排放額度移轉與交易之對象、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涉及額度之交易事宜，應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

非屬前項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並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

前二項碳足跡核定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查驗、核算、分級、標示、使用、期限、廢止、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二項產品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

前項公告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記錄及申報。

前項核准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內容、廢止、記錄、

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事業捕捉二氧化碳後之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事業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申請，應提出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座落區位、封存方法、環境衝擊、可行性評估及環境監測。

經核准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於二氧化碳封存期間持續執行環境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

前三項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審查程序、廢止、監測、記錄、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事業、排放源所在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排放相關設施、碳足跡標示、溫室氣體或相關產品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捕捉後利用、捕捉後封存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涉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效能及環境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事項、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管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效能及環境之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育宣導及獎勵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相關事項如下：

- 一、擬訂與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宣導計畫。
-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三、建立產業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 四、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等人才培育。
- 五、於各級學校推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培育師資，研發與編製教材，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
- 六、鼓勵各級政府、企業、民間團體支持與強化氣候變遷教育，結合環境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之相關措施。
- 七、促進人民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八、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食材及減少剩食。
- 九、其他經各級政府公告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四十四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

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四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該主管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送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

前項主辦機關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定期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編寫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七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 一、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
- 二、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登錄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錄。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

第四十八條 規避、妨礙、拒絕依第四十條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四十九條 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量盤查、登錄之頻率、紀錄、應登錄事項、期限或管理之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查驗機構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取得許可逕行辦理查驗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許可事項、查驗人員之資格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

- 一、檢驗測定機構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逕行檢驗測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事項或管理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 一、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減量額度移轉、交易、拍賣之對象或方式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額度移轉、交易之對象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補正或申報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抵換溫室氣體增量。
-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公告禁止之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公告限制之規定，或未依第二項申請核准逕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第一項公告限制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或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
- 四、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核准內容、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事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逕行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
- 二、事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 三、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監測、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碳足跡，或未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內容使用或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
- 二、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碳足跡標示、使用或管理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碳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碳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核算排放量，並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碳費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六十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碳費外，並追繳最近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碳費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繳應繳費額。

前項追繳應繳費額，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碳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五十六條 事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

能於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內完成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處分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

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處分機關申請延長，處分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處分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第五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條 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代金、碳費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代金、碳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檢驗費、審查費、手續費或證書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特派姚立德為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特派陳錦生為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任命劉拓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鎧、林佳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偉銘、林淑敏、易秀枝、吳淑惠、何淑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世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靜婷、戴思琴、李錦茵、李筱白、游翔瑋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韻如、趙晉緯、黃椿喜、簡瑛誼、徐福聲、謝一鋒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林文旭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王曉雲、朱旭英、周文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華、許明慈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星達、李誌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惠、李素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素華、楊惠如、林秀芬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姜瑞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芊吟、王渝瑩、林婷妤、劉智俊、賴重睿、陳旻敬、李明辨、賴珮珊、張禎庭、黃俊宏、卓詩強、鄭延俞、王瑜惠、何麗華、李明舫、蔡進順、陳朝聖、吳昀澤、劉騰基、邱偉倫、謝岱彰、林敬凱、李佳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泓琦、陳瓊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永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璟慧、吳日紅、吳淑麗、林翠芳、詹佳惠、鍾志偉、林政葦、邱榮龍、陳麗華、黃家寅、張筱翎、鍾紫瑄、張素端、陳雨凡、洪毓奴、林佩伶、林椿圓、廖翊玲、何麗娟、侯夙清、鄭美華、倪素玲、王雅雯、曾卿良、廖如英、陳培玲、謝雅卿、蕭麗勤、黃麗瑾、連業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樺、蔡幸羽、洪國禎、余冠陞、李柏翰、施育婷、陳國慶、錢俊聰、張勝威、傅振雄、張雅惠、陳姿蓉、成明哲、胡筱榕、許蕪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燕、陳如琦、陳姿伊、蔡易廷、張彥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美珍、鄧淑華、江佩璇、林慧如、簡美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俐語、陳星昀、潘思潔、黃智晟、宋怡慧、李珮瑩、黃寶萱、林柏辰、洪玉滿、戴妘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毓卿、林宛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中、林育君、廖效賢、許梅琳、伍虹叡、曾春福、陳黎恩、施莉琴、何秉虔、呂世豪、林純誼、陳淑美、羅秀櫻、林金燕、黃靜如、陳亞芳、陳彥名、吳國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雅淨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柯宏毅、陳銘逸、蔡伊其、洪怡婷、王群、周琇雯、黃怡蓁、徐茹珩、吳文堯、鍾壽榮、游兆景、羅文章、張東閔、吳美慧、林佳平、林麗慧、嚴震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維倫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黃惠琪、蔡羽筑、沈杼錚、洪韻堯、施鴻愷、林正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俊庭、廖雨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宗儒、林憶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中澤、陳盈虹、石巽丞、林盈萱、羅仕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韋欣、袁童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亞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向佳彥、吳玉蟬、周欣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明信、劉家毓、成本科、林淑婷、張傑銘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林巧翎、陳亭誼、林李逸屏、王蕙甄、張育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晟哲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邱志平、楊植鈞、劉恆嘉、白勝文、蔡妍蓁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陳思荔、許佩霖、李冠輝、黃國宸、李淑琄、朱秀晴、劉威宏、沈郁智、趙維琦、陳冠霖、江昂軒、陳盈辰為檢察官，蘇筠真、郭宣佑、葉國璽、邱綉棋、謝易辰、陳倫彪、鍾子萱、蔡孟庭、鄭芸、林柏成、邱偉傑、李俊毅、李頌、林淑瑗、王念珩、姚承志、江亮宇、劉育瑄、潘冠蓉、吳柏萱、周奕宏、張雅晴、林宥佑、鄭宇軒、廖蘊璋、吳慧文、

高詣峰、羅袖菁、張雅婷、郭怡君、林昆璋、黃琬倫、洪綸謙、蕭詠勵、趙翊淳、朱美綺為候補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任命李建霖、陳怡儀、黃文輝、陳晉成、林春燁、林昭瑩、鍾明均、許涵寧、林三凱、葉宗諭、許智傑、謝東諭、黃靖哲、楊勝閔、黃恩慶、張育隆、林志穎、黃健銘、林俊帆、張榮泰、劉之榕、張琮洹、陳嫻如、劉修惠、蕭智謙、陳巧宜、吳宇軒、趙健雄、林承義、林政宏、陳柏翰、張中斌、黃鈞翌、黃柏勳、劉育賢、謝昱、鍾群豐、吳權峰、黃鑫宏、秦瑋璘、郭順興、周爾知、蔡承峰、張孺禎、王意婷、黃竑銘、蘇靖扉、陳皓珉、陳順宗、張開承、周世川、林琮頡、洪育聰、王學甫、張清峰、何昭緯、李潔暄、李泓德、張家銘、董志睿、陳聖嵐、張偉岳、李子浩、蔡柏彥、廖翊閔、陳柏宏、李益全、趙昱穎、謝郁斌、方瑞揚、林濰濬、黃舜裕、曾建閔、王偲瑜、鄭宏賓、張凡君、楊宗杰、林詩展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任命饒欣榮、許富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妙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嘉文、簡大超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敏永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郭明傳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志聰、蔡建鑄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蔡信誼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張惠禎、呂聖儀、梁傑芳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董晉曄、黃依慧、吳智維為簡任公務人員。
- 派陳柏穎、林萬融為簡派公務人員。
- 任命林輝倫、王則鴻、王文偉、陳呈生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燕婷、宋嘉修、陳文龍、沈世國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春良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宜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劉中昂、廖哲宏、何惠彬、陳素蘭、林原興、簡嘉論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詹浩然、林漢釗、陳美華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郭春美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廣武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廖珉鋒、林慧蓉、蔡耿宇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建忠、顏廷育、王美藝、蔡建安、曾富香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昀芳、蕭裕隆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邱婉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加昌、葉俊麟、翁書敏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鄭肇宗、陳怡蓁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謝濬鴻、許智堡、葉時青、林素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范書銘、孫意惇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關嘉榮、楊忠盛、洪蘋萱、李文堆、董雲馨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性謙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佩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佩君、劉麗卿、吳立德、聶梅芬、王瑞繹、吳亞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彥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艾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方、吳俊德、曾昱華、陳江銘、許又升、林柏翔、陳奕聞、呂育名、陳炤維、林俊宏、陳蕙雯、林義凱、吳忠勳、許峰閣、蘇俊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谷皓竹、何宇鵬、李益州、吳婉莉、簡清國、呂建憲、華念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秉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珮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心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珊如、蔡建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妍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伊羚、黃瓊儀、潘瑜甄、劉霜潔、林明顯、曾育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瑞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雪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颯宇、陳信全、羅翠菁、嚴孫璆、王粉燕、彭依婷、張昱諄、倪嘉伶、吳珮青、江品誼、郭玉玲、王昱心、黃齡萱、林金鳳、劉雅萍、吳雅菁、林雅程、謝杰吟、劉慈凡、邱婷婷、張瑜真、周怡伶、陳盈嫻、黃蘭婷、游舒涵、陳俊良、林敬森、廖湘怡、杜月汝、吳秉錕、劉怡顯、葉兆欽、林東暉、陳心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瑞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靜軒、趙晏儀、范靜善、鍾淑惠、蔡筱如、藍翊瑄、丁肇齡、陳依屏、張逸柔、黃美芳、顏郁芬、吳欣怡、陳美春、廖彥彬、趙曉玲、林仲柏、羅維宏、陳思嘉、陳彥琳、楊靖平、楊文菁、李桂蘭、劉明哲、闕芳君、李淑華、周妍伶、黃淑卿、蘇耿賢、葉馨憶、程美華、李榮時、曾依玲、陳良松、吳維中、童珮娟、趙啓宏、華立純、劉宇陞、譚惠文、郭靜蕙、江怡萱、方淑屏、周淑慧、張巴頓、李少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淑貞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潘萱、林怡伶、張月屏、劉俊宏、簡志忠、戴玉娟、林淑芳、徐文琪、鍾文峰、林建安、施淑閔、鄭淑鎡、王德加、侯怡慧、廖文勛、陳攻蓉、蔡宗螢、趙文駿、洪敏嘉、張秀英、許智惟、拉外·藍姆洛、陳筱寧、黃惠怡、蔡翌潔、劉欣茹、鄭旻倫、曹琬喬、陳偉麟、許瑞慶、王曉薇、吳雅雪、陳書榮、陳仁祥、廖茹萍、蕭人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貞、施品卉、黃雯鈺、游美津、賴英珍、孫明玉、李美瑩、曹琬婷、李惠華、吳宥禎、黃雅鈴、劉惠鈺、劉美杏、吳昆秦、莊鎧壑、劉依函、陳昱廷、李岳勳、徐嘉信、黃玉鳳、陳依苓、葉志清、張沛誼、張凱嵐、莊淞棠、賴佩樑、蘇淑敏、陳瑛芳、江詩瑩、蔡佩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世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士媛、黃麗淑、吳姿儀、林岱君、葉容伶、陳武成、吳宜倫、施敏惠、陳貞華、蔡博仁、方正忻、林文欽、蔡政良、蔡淑美、林建成、陳穎裕、楊晴如、謝斐穎、劉昭吟、郭士賢、吳惠蓮、李如英、曾信陽、江竺勳、吳明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宜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怡君、謝雅玉、黃義權、張宇材、康綺芬、劉素青、宋明芬、曾筱玲、李松美、曾郁婷、黃馨儀、葉孟妮、苟邦賢、王振達、王冠繡、

陳韋承、蔡秉宸、蔡翔安、陳玲慧、龔卉馨、何欣橋、林雅婷、李麗月、林宗民、許志銘、陳淑華、薛正暉、莊慧雯、葉俊寬、陳玉琴、杜育欣、虎佐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文桂、楊淑真、劉俐含、黃國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文、林蓉瑜、彭及光、陳士中、鄭品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彤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淑卿、徐仁炳、黃姿瑜、李珠菱、傅惠陵、林家旭、林順吉、徐國書、曹馨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真、陳冠臻、蔡淑莉、黃儒覺、洪伶瑤、陳志園、賴順上、傅瓊瑤、尤詩涵、謝文智、王文貞、曾馨穎、楊淑貞、白志全、張哲銘、林富美、詹秀春、彭楷竣、徐昇暘、鄭景鴻、何季珍、徐美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佳耘、翁錦嬋、林娟娟、簡平科、李洳瑜、曾文珍、毛韋晴、李蓁蓉、陳秋鳳、謝忠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育慧、蔡佳蓉、蘇玉珍、林宥彤、羅梅蘭、林麗萍、謝文凱、黃驛婷、蘇美純、廖思婷、羅淑秋、文雅音、柳翔睿、黃麗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慧臻、洪肅雅、蕭如婷、洋美花、李淑娟、鄧慈儀、陳韻如、蘇慧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素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育榕、李化美、翁欣儀、胡錦蓉、林國甯、夏淑君、莊大和、李小花、戴慧芳、何桂英、王月萍、林聖彥、林玉美、陳煥嬪、洪素珍、林淑玲、吳若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孟樺、鍾勝雄、巫素慧、楊修維、雅衛依·撒韻 Yawi·Sayun、陳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俊傑、田雅芳、林芷瑩、張志澤、張志文、陳世彬、張璿丹、郭俊成、邱小玲、蕭端甫、李珈、王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閻怡心、莊穎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秀琳、曾玉清、李義浪、劉家妤、潘慧貞、陳玫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逸婷、呂秋蘭、韋建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菁敏、黃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逸鴻、李嘉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振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君達、巴孟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岱耘、朱嘉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羿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柳佳欣、李冠郁、鄭憶雯、陳郁菁、薛文維、林雅儀、李曉易、劉恩豪、王聖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仁傑、文立斌、陳俊銜、陳柔嫻、朱少謙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哲維、鄭雅文、董杜汎、邱詩婷、彭琮富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羚穎、黃彥霖、林瑄詠、陳以璇、陳苑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冠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佩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佳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宜美、藍潼恩、張瑞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滋蕾、江志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佩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建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傑民、江宜晉、王心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庭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勁弦、李詩元、林鉞智、黃俣儂、武黃念慈、范德嫻、余珮蓉、賴文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君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銘其、蔡硃燕、戴廷奇、王念主、莊孟麟、丁意玲、鄭宇傑、謝青容、陳冠名、林佳蓁、廖啟忠、許宸和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幸鳴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任命蕭淳尹、陳布衣、陳容蓉、余珈瑢、葉晨暘、江哲璋、謝當颺為法官。

任命周子宸、黃筱晴、謝舒萍、趙俊維、鄭媛禎、林珈文、鄭苡宣、黃郁妘、高世軒、楊孟穎、劉千瑜、陳政揚、黃柏家、林易勳、吳品杰、郭欣怡、葉佳怡、藍得榮、李珮綾、許凱翔、李容萱、何奕萱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任命翁藝瑛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黃聖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俊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宋昶展、蔡俊吉、陳彥州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任命劉得金為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09730 號

茲授予美台商業協會榮譽主席伍佛維茲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  
**專 載**  
~~~~~

總統頒授美台商業協會榮譽主席伍佛維茲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112）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頒授美台商業協會（USTBC）榮譽主席伍佛維茲（Paul D. Wolfowitz）「大綬景星勳章」，表彰伍佛維茲榮譽主席深化臺美經貿合作及支持臺灣民主，貢獻卓著。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顧立雄、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外交部北美司副司長馬博元、美台商業協會會長韓儒伯（Rupert Hammond-Chambers）及訪團成員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2 月 3 日至 112 年 2 月 9 日

2 月 3 日（星期五）

- 接見 2022 Best Choice Award 資安獎得獎廠商一行
- 蒞臨台灣之友會「感恩迎新春聯歡之夜」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2 月 4 日（星期六）

- 視察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安家實物銀行（桃園市蘆竹區）

2 月 5 日（星期日）

- 出席 2023 臺灣燈會開燈儀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2 月 6 日（星期一）

- 接見瑞士聯邦國會友臺小組訪問團一行

2 月 7 日（星期二）

- 接見 111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一行
- 接見芬蘭國會友臺小組訪問團一行

2 月 8 日（星期三）

- 頒授美台商業協會榮譽主席伍佛維茲（Paul D. Wolfowitz）「大綬景星勳章」

2 月 9 日（星期四）

- 接見 110 年度績優捐血人代表一行
- 赴土耳其駐台貿易辦事處弔唁因震災罹難民眾（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新北市嘉義同鄉會 112 年企業春酒聯誼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新北市雲林同鄉會理監事會暨新春團拜活動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2 月 3 日至 112 年 2 月 9 日

2 月 3 日（星期五）

- 出席 2023 觀光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2 月 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 月 5 日（星期日）

- 前往臺南鹽水武廟參香祈福、發放福袋（臺南市鹽水區）
- 蒞臨 112 年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文化節暨遶境活動致詞（雲林縣東勢鄉）

2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2 月 7 日（星期二）

- 弔唁佛光山星雲大師圓寂（高雄市大樹區）

2 月 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 月 9 日（星期四）

- 蒞臨《紅色鋼鐵人 潘孟安》新書發表會（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新北市雲林同鄉會理監事會暨新春團拜活動致詞（新北市板橋區）